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0680 号提案的 答复

晋能源提函〔2024〕33号

曹野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综合能源岛规划不统一、手续重复办理和构建全省能源岛统一大平台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综合能源岛是近年来发展起来的一种新的能源供应概念和方式，是在一定的区域内，以可再生能源为基础，充分利用各种能源技术和能源品种，通过多能互补为用户提供冷、热、电等综合能源，实现能源的梯级利用，最大程度提高能源清洁利用效率。但由于“综合能源岛”所涉及项目类别较多，项目管理部门分散，导致项目建设推进速度缓慢。目前省级层面，已经明确由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处牵头负责开展全省“综合能源岛”相关工作，各相关厅局配合相关工作。

目前，省发展改革委已组织相关厅局到浙江、海南针对能源大数据中心和“综合能源岛”相关项目进行调研，并详细了解了各省加油、加气、加氢、充（换）电等一体化综合能源服务站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要求和支持政策等一系列情况。拟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出台相关政策，争取在全省范围内就综合

能源岛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，科学布点，合理统筹资源。具体情况请持续保持关注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4年5月28日